成大中文學報　第六十八期
2020 年 3 月　頁 73-114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

潘銘基*

摘　要

魏徵等所編《群書治要》五十卷，遍引經、史、子三部典籍，以治要為目的，用意乃在「昭德塞違，勸善懲惡」，希望君主可以史為鑒，從典籍所載治國之要道以見有國者之所為與不為。其中引用《漢書》最夥，計及 8 卷。今《群書治要》各本實存 47 卷，有 3 卷佚失，其中兩卷即為《漢書》之文。因此，《治要》實存 6 卷《漢書》之文。

《漢書》自書成以後，「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然《後漢書・班昭傳》云：「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馬融已是當時重要經師，卻無師不能自通《漢書》。另一方面，《漢書》注釋者亦眾。就《漢書・敘例》所見，唐前《漢書》重要注解約有數家，然而師古注出以後，因其精深獨到而大盛，他家注解漸微。

清人趙翼以為六朝至唐初有三大顯學，《漢書》即其一；《群書治要》引用《漢書》篇幅極多，便是明證。此外，《治要》成書在顏師古注解《漢書》以前，則其所採注釋必為師古以前舊注。另一方面，敦煌吐魯番地區所見《漢書》寫本，亦有與顏注本不盡相同者。本篇之撰，以《治要》所引《漢書》及其注釋為本，輔以其他唐寫本《漢書》，探析當時所見《漢書》之貌，並據以勘正今本《漢書》，以及此討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副教授。

論《治要》所採之《漢書》注本。

關鍵詞：群書治要、漢書、顏師古、互見文獻、敦煌文獻

A Study of *Han Shu* and its Annotations Quoted by *Qun Shu Zhi Yao*

Poon Ming Ka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Wei Zheng and other editors compiled a total of 50 volumes of *Qun Shu Zhi Yao*. Wei Zheng and other editors compiled a total of 50 volumes of *Qun Shu Zhi Yao*. This Book quotes Confucius Classics, Historical Records, philosophical writings for the purpose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The purpose is to hope that the monarch can learn from the history and experience what the monarch should and shouldn't do from the wa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recorded in the classics. *Qun Shu Zhi Yao* cites *Han Shu* at most, with a total of eight volumes. There are only forty-seven volumes of *Qun Shu Zhi Yao*, three of which have been lost, two of which are the articles of *Han Shu*. Therefore, there are six volumes of *Han Shu* in *Qun Shu Zhi Yao*.

Han Shu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since it was written. But this book is not easy to understand, many people have commented on the "*Han Shu*". Before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several important annotations to *Han Shu*, but after Yan Shi Gu's annotations, because Yan's annotations were profound and original, other annotations gradually disappeared.

Zhao Yi of the Qing Dynasty thought that there were three important knowledge from the Six Dynasties to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mong which *Han Shu* was one of them; the fact that *Qun Shu Zhi Yao* quoted eight volumes of *Han Shu* was obvious evidence. In addition, before Yan Shi Gu annotated *Han Shu*, the annotation of *Qun Shu Zhi Yao* must be the old annotation before Shi Gu. On the other hand, the handwritten manuscripts of

Han Shu seen in the Dun-Huang Area are not exactly the same as those printed by Yan Shi Gu. This essay is based on the *Han Shu* and its annotations quoted by *Qun Shu Zhi Yao*, supplemented by other Tang manuscripts of *Han Shu*, to explore the features of *Han Shu* seen at that time, and to collate and correct the present version of *Han Shu*, and to discuss the annotated version of *Han Shu* adopted by *Qun Shu Zhi Yao*.

Keywords: *Qun Shu Zhi Yao, Han Shu*, Yan Shi Gu, Parallel Passages, Dun-Huang Literature

《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

潘銘基

一、《群書治要》述略

隋末唐初，天下方定，唐太宗李世民欲以古為鑑，明治亂之道。彼以為類書如《皇覽》等，「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1]，因而命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博采群書，以治要為目的，編撰《群書治要》一書五十卷。

魏徵等遂於群籍之中，擇其「務乎政術」者，「以備勸戒，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袠，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2]《群書治要》所引典籍，包括經、史、子三部共 65 種。今考全書，卷 1 至卷 10 為經部，卷 11 至卷 30 為史部，卷 31 至卷 50 為子部。經部引書 12 種，史部 6 種，子部 47 種，其中又以《漢書》所被徵引最多，共 8 卷。全書本 50 卷，今缺第 4 卷、第 13 卷、第 20 卷，實存 47 卷。

《群書治要》自書成以後，兩唐書俱有載錄。及後漸有佚失，南宋時陳騤所編《中興館閣書目》云「十卷」[3]，《宋史・藝文志六》所載亦為「十卷」。[4]阮元謂「《宋

* 本文蒙兩位匿名評審人予以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1 唐・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第 1 冊（東京：汲古書院，1989），序頁 10。本文所載《群書治要》，除非特別注明，否則悉據此本。

2 唐・魏徵：《群書治要》第 1 冊，序頁 5、7、10。

3 陳騤《中興館閣書目》今佚，趙士煒有輯本。此條據王應麟《玉海》所引《中興書目》，云：「十卷，祕閣所錄唐人墨蹟。乾道七年寫副本藏之，起第十一，止二十卷，餘不存。」見宋・王應麟：〈藝文〉，《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54，頁 29 上。

4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70，頁 5301。譚樸森云：“The last catalogue in

史・藝文志》即不著錄，知其佚久矣」[5]，其說可商。《宋志》以後，公私書目俱不載《群書治要》，蓋已散佚。魏徵《群書治要》雖在國內久佚，惟在日本卻有流傳。其中日藏重要版本，包括平安時代九条家本（殘本，今僅餘 7 卷可供閱讀）、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47 卷）、元和活字刊本駿河版（47 卷），以及天明本（47 卷）。[6]本文所用《治要》原文，以駿河版為主，輔以金澤文庫本及天明本，擇善而從。

《群書治要》所引史部典籍概況如下：

卷 11	史記上		卷 21	後漢書一	
卷 12	史記下　吳越春秋		卷 22	後漢書二	
卷 13	漢書一	闕	卷 23	後漢書三	
卷 14	漢書二		卷 24	後漢書四	
卷 15	漢書三		卷 25	魏志上	
卷 16	漢書四		卷 26	魏志下	
卷 17	漢書五		卷 27	蜀志・吳志上	
卷 18	漢書六		卷 28	吳志下	
卷 19	漢書七		卷 29	晉書上	
卷 20	漢書八	闕	卷 30	晉書下	

其中包括《史記》一卷半[7]、《吳越春秋》半卷、《漢書》8 卷、《後漢書》4 卷、《三國志》4 卷、《晉書》2 卷。此中所引《三國志》，未必是魏、蜀、吳三志之合訂本，當時可能為各自獨行。[8]又，《治要》時代較早，故其所引《晉書》並非唐人所撰，而是房玄齡等所撰《晉書》以前的產物。至於《漢書》，原引 8 卷，因卷 13、卷 20 均闕，故實存 6 卷而已。

which it was listed, the *Chung Hsing Kuan Ke Shu Mu* (1178), knew only a fragment (*chüan* nos. 11–20)" (P.M.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5).《宋史》雖成於元代，然其〈藝文志〉所據乃宋代《國史藝文志》，故譚樸森以為《群書治要》於宋代載錄漸少，並謂《中興館閣書目》為《群書治要》於中國本土之最後著錄，其說是也。

5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群書治要五十卷提要〉，《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外集，卷 2，頁 1216。

6 有關《群書治要》各本之流傳，可參拙作：〈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7（2018.7），頁 1-40。

7 有關《群書治要》引用《史記》之狀況，可參拙作：〈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方法〉，《國文天地》411（2019.8），頁 24-32。

8 詳參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頁 193-216。

二、《群書治要》所引《漢書》述略

《群書治要》引《漢書》8 卷，今存 6 卷。所引遍及《漢書》之「志」與「傳」，其具體援引篇目如下：

	篇題	存佚	《漢書》篇目	人物
卷 13	漢書一	佚		
卷 14	漢書二	存	卷 22〈禮樂志〉 卷 23〈刑法志〉 卷 24〈食貨志〉 卷 30〈藝文志〉	
卷 15	漢書三	存	卷 34〈韓彭英盧吳傳〉 卷 34〈韓彭英盧吳傳〉 卷 36〈楚元王傳〉 卷 37〈季布欒布田叔傳〉 卷 37〈季布欒布田叔傳〉 卷 39〈蕭何曹參傳〉 卷 39〈蕭何曹參傳〉 卷 40〈張陳王周傳〉 卷 40〈張陳王周傳〉 卷 40〈張陳王周傳〉 卷 40〈張陳王周傳〉 卷 41〈樊酈滕灌傅靳周傳〉 卷 41〈樊酈滕灌傅靳周傳〉 卷 41〈張周趙任申屠傳〉	韓信 黥布 劉向 季布 欒布 蕭何 曹參 張良 陳平 周勃 周亞夫 樊噲 周昌 申屠嘉（14）
卷 16	漢書四	存	卷 43〈酈陸朱劉叔孫傳〉 卷 43〈酈陸朱劉叔孫傳〉 卷 43〈酈陸朱劉叔孫傳〉 卷 43〈酈陸朱劉叔孫傳〉 卷 45〈蒯伍江息夫傳〉 卷 48〈賈誼傳〉 卷 49〈爰盎鼂錯傳〉 卷 49〈爰盎鼂錯傳〉	酈食其 陸賈 婁敬 叔孫通 蒯通 賈誼 爰盎 晁錯（8）
卷 17	漢書五	存	卷 50〈張馮汲鄭傳〉 卷 50〈張馮汲鄭傳〉 卷 50〈張馮汲鄭傳〉 卷 51〈賈鄒枚路傳〉 卷 51〈賈鄒枚路傳〉 卷 51〈賈鄒枚路傳〉	張釋之 馮唐 汲黯 賈山 鄒陽 枚乘

			卷 51〈賈鄒枚路傳〉 卷 54〈李廣蘇建傳〉 卷 54〈李廣蘇建傳〉 卷 52〈竇田灌韓傳〉 卷 56〈董仲舒傳〉	路溫舒 蘇建 蘇武 韓安國 董仲舒（11）
卷 18	漢書六	存	卷 57〈司馬相如傳〉 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卷 58〈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 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 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 卷 64 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 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 卷 64 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 卷 65〈東方朔傳〉	司馬相如 公孫弘 卜式 嚴助 吾丘壽王 主父偃 徐樂 嚴安 賈捐之 東方朔（10）
卷 19	漢書七	存	卷 67〈楊胡朱梅云傳〉 卷 67〈楊胡朱梅云傳〉 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 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 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 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 卷 72〈王貢兩龔鮑傳〉 卷 72〈王貢兩龔鮑傳〉 卷 72〈王貢兩龔鮑傳〉 卷 74〈魏相丙吉傳〉 卷 74〈魏相丙吉傳〉 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卷 78〈蕭望之傳〉	朱雲 梅福 雋不疑 疏廣 于定國 薛廣德 王吉 貢禹 鮑宣 魏相 丙吉 京房 蓋寬饒 諸葛豐 劉輔 鄭崇 蕭望之（17）
卷 20	漢書八	佚		

據上表所載推敲，《群書治要》卷 13《漢書一》所引當為《漢書》之「紀」和「表」。林羅山（1583-1657）輯補此卷，援引《漢書・高帝紀》、〈高后紀〉、〈文帝紀〉、〈景帝紀〉、〈武帝紀〉、〈昭帝紀〉、〈宣帝紀〉、〈元帝紀〉、〈成帝紀〉、〈哀帝紀〉、〈平帝

紀〉、〈功臣表序〉、〈古今人表序〉、〈律歷志〉。[9]林氏輯載《漢書》之「紀」，蓋亦有識；及於「表」，尚亦有理；至於〈律歷志〉，則不似《群書治要》此卷所當援引矣。觀乎《群書治要》卷 14 引《漢書》之「志」，始於〈禮樂志〉，雖非《漢書》「志」之首篇。然而《治要》援引《漢書》，不必追求遍及各篇，則十「志」引其四，包括第二篇〈禮樂志〉、第三篇〈刑法志〉、第四篇〈食貨志〉、第十篇〈藝文志〉，蓋亦足矣，不必在上一卷之末仍在援引〈律歷志〉之文。今人蕭祥劍亦嘗據《漢書》補錄《群書治要》卷 13 之文，與林羅山所輯有異。蕭氏所輯，包括《漢書・高帝紀》、〈文帝紀〉、〈景帝紀〉、〈武帝紀〉、〈昭帝紀〉、〈宣帝紀〉、〈元帝紀〉、〈成帝紀〉、〈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律曆志〉。[10]

今《漢書》一百卷，《群書治要》引《漢書》所存六卷包括「志」4 篇，「傳」28 篇，合共 32 篇，佔《漢書》三分之一。至於所引「傳」32 篇之中，不少為《漢書》合傳之撰，因此，《群書治要》據《漢書》而載其事跡者共有 60 人。[11]《群書治要》取捨典籍文字，其目的在於「務乎政術」、「以備勸戒」，上文已述，此不贅陳。然則，就《漢書》各傳主，《治要》有用有不用，其取捨標準，肯定與「務乎政術」、「以備勸戒」等原則相關，此待另文詳論；本篇所重則在以《治要》所載《漢書》與今本《漢書》作比對，以見其異同。

班氏父子共撰《漢書》，自書成以後，學者莫不諷誦，廣受歡迎。在魏晉六朝時代，較諸《史記》，《漢書》更為世人所重。觀乎當時學術傳播，《漢書》之授受過程，在在可考。及至初唐，形勢依然，清人趙翼嘗論唐初三大顯學，其云：

> 六朝人最重三《禮》之學，唐初猶然。……次則《漢書》之學，亦唐初人所

[9] 可參〔日〕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斯道文庫論集》25（1990.3），頁 184。

[10] 唐・魏徵、褚亮、虞世南、蕭德言撰：《群書治要》（北京：團結出版社，2016），頁 319-339。又，頁 4 之「出版說明」云：「原缺三卷，由釋淨空老教授依現行《左傳》經文補錄卷四《春秋左氏傳》（上），蕭祥劍依現行《漢書》補錄卷十三《漢書》（一）、卷二十《漢書》（八），以補缺憾。」其實，林羅山早有重輯本，雖未可謂必得《群書治要》原貌之真，然而必可作參考，而不至於重新創造。案：蒙本校陳煒舜教授於關西大學圖書館複印泊園文庫《群書治要》尾張藩鈔本之卷 4、卷 13，謹此致謝！

[11] 案：《群書治要》卷 15 載錄 14 人，卷 16 載錄 8 人，卷 17 載錄 11 人，卷 18 載錄 10 人，卷 19 載錄 17 人。合共 60 人。

> 競尚。……顏師古為太子承乾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命編之秘閣，時人謂杜征南、顏秘書為左邱明、班孟堅忠臣。……至梁昭明太子《文選》之學，亦自蕭該撰《音義》始。入唐則曹憲撰《文選音義》，最為世所重，江淮間為《選》學者悉本之。又有許淹、李善、公孫羅相繼以《文選》教授，由是其學大行。[12]

此言三《禮》、《漢書》、《文選》為唐初三大顯學，其中《漢書》之學乃「唐初人所競尚」。據《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所載，注解《漢書》之學者亦遠遠超過注《史記》者，此可見當時二書重要性之異同。因此，《群書治要》引用《漢書》甚夥，不但多於《史記》，更是全書引用最多之典籍。考《群書治要》亦唐初之作，益證趙翼以為《漢書》之學為「唐初人所競尚」之說法。

在《群書治要》所引史部文獻之中，引用《史記》僅一卷半，引用《漢書》達八卷之多。《史記》載三千年史事於一書，共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漢書》僅錄西漢二百年史事，有八十萬字。驟眼看來，《史記》精簡而《漢書》繁瑣，其實不然。自《漢書》書成以後，天下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漢書》較《史記》更為重要，至唐代初年依舊。《漢書》歷紀西漢史事，始自高祖，終於王莽，其中武帝太初以前史事，悉本《史記》。然而，《群書治要》採錄《史記》與《漢書》時，武帝以前史事並不採《史記》，而一用《漢書》。《群書治要》採《史記》，只及於秦；漢代史事，悉本《漢書》。趙翼嘗言《漢書》多載有用之文，即使同一傳主，《漢書》或多載其文學作品及奏疏[13]，致其篇幅遠超《史記》。

三、敦煌吐魯番本《漢書》述略

在敦煌、吐魯番地區，發現不少唐寫卷《漢書》，此等寫卷既屬唐代，較宋刻《漢

---

12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箚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0，「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條，頁 440-441。

13 詳參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箚記校證》，卷 2，頁 29-31。

書》近古，又與《群書治要》之成書年代較為接近。因此，取《群書治要》所引《漢書》及其注解，與敦煌、吐魯番《漢書》加以比較，則可見同為手鈔本，二者有互相補足之處。敦煌、吐魯番地區所見《漢書》雖為殘本，仍彌足珍貴。據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所載，共有六個《漢書》寫卷，分別是「P.3669 漢書刑法志　蔡謨注」、「P.3557 刑法志」、「S.2053 蕭望之傳　蔡謨注」、「P.2485 蕭望之傳　顏師古注」、「P.2513 王莽傳　顏師古注」「P.2973 漢書注」等。[14]復據近世以來考察，結合王重民所載，傳世的《漢書》敦煌寫本有 11 件，吐魯番唐寫本 3 件，以及日藏寫本殘卷 6 件。今具錄如下：

1. P.2485《漢書・蕭望之傳》，顏師古注，抄寫於唐高宗時。*
2. P.2513《漢書・王莽傳》，顏師古注，抄寫於唐高宗時。
3. S.2053《漢書・蕭望之傳》，蔡謨《集解》，抄寫於唐初武德時。*
4. P.3557 和 P.3669《漢書・刑法志》，蔡謨《集解》，抄寫於唐玄宗開元 4 年或其後。*
5. P.5009《漢書・項籍傳》，蔡謨《集解》，抄寫於歸義軍時期（晚唐五代）。
6. S.0020《漢書・匡衡傳》，蔡謨《集解》，抄寫於唐玄宗開元 4 年以前。
7. 敦煌石室碎金本《漢書・匡衡張禹孔光傳》，蔡謨《集解》，抄寫於唐太宗貞觀時期。
8. P.2973B《漢書・蕭何曹參張良傳》，顏遊秦注，抄寫於歸義軍時期（晚唐五代）。*
9. S.10591《漢書・王商史丹傅喜傳》，抄寫於唐前期。
10. дх.3131《漢書・天文志》，當為蔡謨《集解》，可能抄寫於唐前期。[15]
11. 大谷文書《漢書・張良傳》（殘文）。
12. ch.938《漢書・張良傳》（殘文）。

---

[14] 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頁 76-82。

[15] 詳參姚軍：〈敦煌《漢書》唐寫本的校勘價值〉，《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3：3（2013.6），頁 77。案：有「*」者為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嘗加著錄。

13. 阿斯塔那二一六號墓唐寫本劉向〈諫營昌陵疏〉。[16]
14. 伯孜克里克石窟吐魯番本《漢書・西域傳》殘片（80TBI：001[a]）。
15. 滋賀縣石山寺《漢書・高帝紀下》、〈韓彭英盧吳傳〉。奈良時代。（日本國寶）
16. 名古屋大須觀音寶生院《漢書・食貨志》，見《古典保存會複製書》第 26 冊（1928 年）。奈良時代。（日本國寶）
17. 名古屋大須觀音寶生院《漢書・地理志》，見《古典保存會複製書》。
18. 高野山大明王院藏《漢書・周勃傳》殘本。奈良後期。（日本重要文化財）
19. 不忍文庫藏《漢書・申屠嘉傳》，見《古逸叢書》。
20. 兵庫縣蘆屋市上野氏家藏《漢書・揚雄傳上》。（日本國寶）

在以上諸鈔本中，能與《群書治要》所引《漢書》詳加比較者，包括 P.3557《漢書・刑法志》、P.2973B《漢書・蕭何曹參張良傳》、S.2053《漢書・蕭望之傳》、P.2485《漢書・蕭望之傳》等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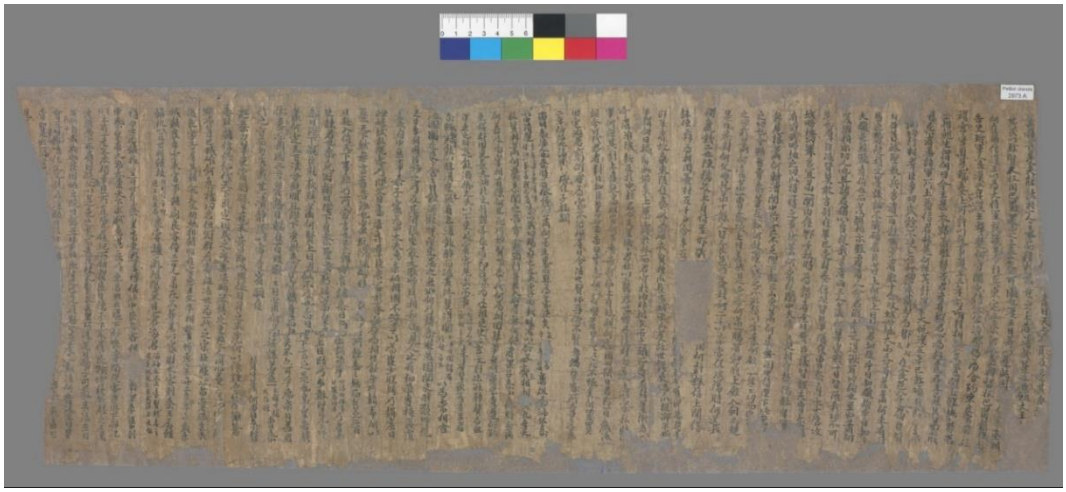

P.2973B 漢書蕭何曹參傳、張良傳（國際敦煌項目網上資源）

P.2973 漢書蕭何曹參傳、張良傳所引注解亦與今本《漢書》顏師古注不盡相同。王重民進而推論，「舊謂師古注《漢書》，掠大顏之說以為己注，據《索隱》所引，

16 案：劉向〈諫營昌陵疏〉見載於《漢書・劉向傳》，故視此本亦屬可與《漢書》比較之文。

尚能得其一二。余茲更欲進而獻疑，此殘卷既非小顏注，殆為大顏注歟？」[17]所謂「大顏」者，即顏師古叔父顏遊秦。顏遊秦著《漢書決疑》，「為學者所稱，後師古注《漢書》，亦多取其義耳」。[18]據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所載，顏師古每多掩前人之功，以他注為己注。如顏師古叔父顏遊秦，世稱「大顏」，撰有《漢書決疑》，亦為《漢書》注解。惟今遍尋《漢書》顏注各條，並不見師古引用「顏遊秦」之說。然而，若將《史記》、《漢書》二書比而讀之，則可見師古其實隱其叔父之名，襲用舊說於己注當中。後來學者亦多據王重民此言，以此篇為顏遊秦注解，如姚軍〈敦煌《漢書》唐寫本的校勘價值〉即是。[19]

至於利用敦煌、吐魯番地區唐寫本《漢書》與《群書治要》相關條目作比較，用以校勘今本《漢書》，則詳見下文討論。此不贅述。

四、以《群書治要》所引校勘《漢書》[20]

王念孫校勘古籍，成就卓越，其校讎古籍之法眾多，其一為比勘唐宋類書徵引典籍與今本之異同。就《讀書雜志・讀漢書雜志》而言，王念孫即用《初學記》、《北堂書鈔》、《群書治要》、《藝文類聚》、《白帖》、《太平御覽》等類書作為旁證，其中用《群書治要》者約有 26 次。《讀書雜志》利用《群書治要》校理古籍，多所創獲。王念孫《讀書雜志》云：「凡《治要》所引之書，於原文皆無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遺脫也。」[21]此可證《群書治要》於校勘之作用也。又，誠如前文所言，敦煌本 P.3557

---

17 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頁 82。

18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73，頁 2596。

19 姚軍：〈敦煌《漢書》唐寫本的校勘價值〉，頁 77。

20 案：本文所引《漢書》及顏師古注，悉據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漢書》（1962 年版）；《群書治要》之文則以駿河版為底本，復校之以金澤文庫本、天明本，不另出注。

21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淮南內篇第九」，頁 2158。案：《群書治要》在中國本土久佚，日本卻有流傳，至清嘉慶年間，回流中國。王念孫所見亦僅為嘉慶年間回傳中國的天明本，並非平安時代九条家本、金沢文庫本、駿河版等善本，卻仍能據

《漢書・刑法志》、P.2973B《漢書・蕭何曹參張良傳》、S.2053《漢書・蕭望之傳》、P.2485《漢書・蕭望之傳》等四項皆有與《群書治要》所引《漢書》可比擬的文字，下文亦將取之一併討論。據上王念孫所言，《群書治要》引文可證今本典籍之衍文，加之以校正字之誤寫，此乃《群書治要》用以校勘今傳典籍之兩大功能。本文所用《漢書》原文，悉以北京中華書局 1962 年校點本為據。此本以王先謙《漢書補注》為底本，並以北宋景祐本、明末毛氏汲古閣本、清乾隆武英殿本、清同治金陵書局本等為校本，並參考了王念孫、錢大昕等校勘學家之校勘成果，乃現存《漢書》最佳之整理本。

（一）補今本《漢書》及顏注脫文

例 1：《漢書・禮樂志》「常欲善治」句（卷 22，頁 1032）

案：諸本《治要》皆作「常欲以善治」，有「以」字而文義更為圓足，可補今本《漢書》之闕。

例 2：《漢書・禮樂志》「禮樂未具」句（卷 22，頁 1035）

案：諸本《治要》皆作「以其禮樂未具」，較今本《漢書》多「以其」二字。觀乎《後漢書》梁代劉昭注補引《前書・禮樂志》，亦作「以其禮樂未具」[22]，此言「《前書》」即《前漢書》，則知當時《漢書》原有「以其」二字，而《治要》能存舊本《漢書》之真，故亦保留此二字。

例 3：《漢書・刑法志》顏師古引如淳注「所有象刑之言者」句（卷 23，頁 1111）

案：諸本《治要》皆作「所以有象刑之言者」，伯 3557 引如淳注亦皆有「以」字。今本《漢書》無「以」字，於義未安，《治要》所引是矣。考唐代杜佑《通典》卷 186〈刑六〉亦援引此注，未題撰者姓名，同作「所以有象刑之言者」[23]，與《治要》同。大抵唐本《漢書》此注原有「以」字，及後脫失，今本《漢書》可據補。

此校勘典籍，改正誤衍，其功甚大。

22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禮儀上〉，《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4，頁 3110。案：今《後漢書》「志」之部由晉・司馬彪所撰，梁・劉昭注補。

23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68，頁 4333。

例 4：《漢書・食貨志下》「及王恢謀馬邑」句（卷 24 下，頁 1157）

案：諸本《治要》皆作「及王恢設謀馬邑」，有「設」字。考《史記・平準書》有「及其恢設謀馬邑」云云[24]，乃《漢書》此文所本，而仍有「設」字，則知是今本《漢書》之誤脫。《治要》所載是矣，今本《漢書》可據補「設」字。王念孫《讀書雜志》云：「《群書治要》引此『謀』上有『設』字，是也。漢伏兵馬邑旁，誘單于而擊之，王恢實設此謀，故曰『設謀馬邑』。今本脫去『設』字，則文義不明，《史記》亦有『設』字。」[25]王說是也。

例 5：《漢書・食貨志下》「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句（卷 24 下，頁 1158）

案：諸本《治要》皆作「築朔方郡」，有「郡」字，可補今本《漢書》。考相關文字在《漢書》凡三見，一在此，二在〈衛青霍去病傳〉，三在〈匈奴傳上〉。《漢書・衛青霍去病傳》云：「明年，青復出雲中，西至高闕，遂至於隴西，捕首虜數千，畜百餘萬，走白羊、樓煩王。遂取河南地為朔方郡。」[26]此可見言衛青擊打匈奴而取河南之地為朔方郡。又，《漢書・匈奴傳上》云：「其明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羊百餘萬。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而為固。」[27]所述衛青擊匈奴事與衛青本傳相同，卻只言「朔方」而無「郡」字。「築朔方」雖於義可通，但不及「築朔方郡」之圓足，故今本《漢書・食貨志下》此文可補「郡」字。

例 6：《漢書・食貨志下》「衛青比歲十餘萬眾擊胡」句（卷 24 下，頁 1159）

案：諸本《治要》皆作「衛青比歲將十餘萬衆擊胡」，有「將」字，可補今本《漢書》。《史記・平準書》云：「其後四年，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28]乃《漢書》所本，其中有謂衛青「將六將軍」云云，亦有「將」字。王念孫《讀書雜志》云：「《群書治要》引此『十餘萬眾』上有『將』字，是也。

---

24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30，頁 1421。
25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四」，頁 573。
2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55，頁 2473。
27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4 上，頁 3766。
28 漢・司馬遷：《史記》，卷 30，頁 1422。

脫去『將』字則文義不明。《史記》亦有『將』字。」[29]王說是也。據此可補「將」字，使今本《漢書》文義可通。

例 7：《漢書・食貨志下》「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句（卷 24 下，頁 1164）

案：諸本《治要》皆作「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司農丞」，有「司」字，可補今本《漢書》。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宋祁云：「『為大』下當添『司』字。」宋祁以為當增「司」字，因此官名為「大司農丞」，無「司」字而義不通。王氏復云：「〈百官表〉『大農令，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史文元不必過泥，若以例相繩，元狩中尚可不添『司』字也。〈平準書〉亦作『大農』，《通鑑》同。」[30]王先謙以為不必拘泥於是否加上「司」字。今見諸本《治要》皆引作「大司農丞」，是《漢書》本有「司」字之證。又，《漢紀・前漢孝武皇帝紀》亦嘗謂「於是孔僅為大司農丞」云云[31]，是「司」字《漢書》本應有之。

例 8：《漢書・藝文志》「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句（卷 30，頁 1723）

案：諸本《治要》皆作「是故用日約少而蓄德多」，有「約」字，可補今本《漢書》。考「用日約少」典出《急就篇》「用日約少誠快意」[32]，意指不用花太多時間。「用日約少」四字成詞，文義較佳，《治要》能存其舊，《漢書》文可據補。

例 9：《漢書・藝文志》「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句（卷 30，頁 1732）

案：諸本《治要》皆作「此君人南面者之術也」，有「者」字，可補今本《漢書》。王念孫云：「『君人』當為『人君』。《穀梁傳・序》疏、《爾雅・序》疏引此皆不誤。」[33]今諸本《治要》所引《漢書》皆作「君人」，則彼時或有異本流傳，亦未可知。又，《長短經》卷 3 引此文亦有「者」字[34]，則是唐本《漢書》或有此字，亦未可知。言「君人南面之術」，蓋指人君管治之方；言「君人南面者之術」，「君人」與「南面」二字並列，君人者與南面者所指相同，蓋言人君之方。二者意義微異，《治要》所引

---

29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四」，頁 573。

30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24 下，頁 1627。

31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孝武皇帝紀四〉，《前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3，頁 219。

32 漢・史游撰，唐・顏師古注：《急就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 1，頁 34。

33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七」，頁 700。

34 唐・趙蕤：《長短經》（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 3，頁 170-171。

多一「者」字可作參考。

例 10：《漢書・藝文志》「因以非禮」句（卷 30，頁 1738）

案：諸本《治要》皆作「因以非禮樂」，有「樂」字，可補今本《漢書》。王念孫《讀書雜志》云：「《群書治要》引此『禮』下有『樂』字，是也。《墨子》有〈節用〉、〈節葬〉、〈非樂〉三篇，故曰『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樂』。《穀梁・序》疏引此已脫『樂』字。」[35]王念孫據《群書治要》所引校勘《漢書》，誠為卓識，以為墨家非禮亦非樂，故當有「樂」字，其言是也。朱一新《漢書管見》云：「志言『見儉之利，因以非禮』，蓋譏其儉不中禮也。《群書治要》誤衍『樂』字。」[36]王先謙補充：「《穀梁・序》疏引，是也。」[37]可知朱一新、王先謙俱不同意王念孫所言，以為不當據《治要》而改《漢書》。在《漢書補注》中，王先謙遍引王念孫所言，多表贊同，此處雖不同意王念孫所言，卻又不加指責，而只臚列事實，態度可取。總之，諸本《治要》皆作「禮樂」，則此說傳之已久，且就文義而論亦非不通，因「禮樂」連言多以「禮」為重而不影響文義，且《墨子》亦有〈非樂〉之篇。因此，仍以《治要》有「樂」字者為較是。

例 11：《漢書・韓彭英盧吳傳》「盛其醢以徧賜諸侯」句（卷 34，頁 1887）

案：諸本《治要》皆作「盛其醢以偏賜諸侯王」，有「王」字，義較圓足。今本《漢書》可據補「王」字。

例 12：《漢書・楚元王傳》「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為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政日治，故為泰」句（卷 36，頁 1943）

案：諸本《治要》於「小人道長」後有「則」字，作「小人道長，則君子道銷」；於「君子道長」後有「則」字，作「君子道長，則小人道銷」。考《治要》有兩「則」字，則兩句句子之轉折關係更為明確，亦不會與下句相混，故有兩「則」字是矣，

35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七」，頁 700。

36 清・朱一新：《漢書管見》，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第 3 冊（長沙：岳麓書社，1994），頁 419。

37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30，頁 2991。

而今本《漢書》可據補。

例 13：《漢書・楚元王傳》「故治亂榮辱之端，在所信任；信任既賢，在於堅固而不移」句（卷 36，頁 1943）

案：諸本《治要》皆作「所信任既賢」，在「信」上有「所」字，可補今本《漢書》。《漢書》原文上句「在所信任」，接之以「信任既賢」。《漢書》此言國家之安定與混亂、榮和辱，首先在於皇上所信任的人；如果皇帝所信任的已經是賢人，就要堅持而不動搖。因此，如有「所」字則意思較為圓足，今本《漢書》可據補。

例 14：《漢書・楚元王傳》「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致也」句（卷 36，頁 1959）

案：金澤文庫本《治要》作「皆陰盛而陽微行」，駿河版、天明本「盛」作「感」。又「行」，天明本、今本《漢書》皆無，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皆有之。天明本《治要》多據所引原典更改《治要》原文，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此亦一例。《長短經》南宋初年杭州淨戒院刊本引此文，作「皆陰勝而陽行」，亦作「行」字；四庫全書本作「微」。[38]觀乎《治要》作「陽微行」，大抵本當如此，《長短經》脫「微」字，今《漢書》脫「行」字，唯有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能存其舊。「陰」之盛與「陽」之微行可對比，不必只以「盛」與「微」相對，故今本《漢書》可補「行」字。

例 15：《漢書・楚元王傳》「二世委任趙高，專權自恣」句（卷 36，頁 1959）

案：諸本《治要》皆作「二世委任趙高，趙高專權自恣」，重「趙高」二字，分屬上下句，可補今本《漢書》之缺。如不重「趙高」二字，則「專權自恣」所指為秦二世，重之則可知實乃趙高。就史實所見，二世昏庸無能，委任趙高，趙高專權自恣，終致秦之覆亡。因此，《治要》重之為是，今本《漢書》可據補。

例 16：《漢書・季布欒布田叔傳》「朱家心知其季布也，買置田舍」句（卷 37，頁 1975）

案：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作「買置田舍上」，天明本《治要》、今本《漢書》無「上」字。天明本眉校：「舊『舍』下有『上』字，刪之。」天明本好以《治要》所引原典更改原文，不能存《治要》之舊，此亦一例。此言朱家將季布置於田

[38] 唐・趙蕤：《長短經》，卷 7，頁 373。

舍之上，有「上」字者義較圓足，可據補《漢書》。

例 17：《漢書・季布欒布田叔傳》「此伍子胥所以鞭荊平之墓也」句（卷 37，頁 1975）

案：諸本《治要》皆作「此伍子胥所以鞭荊平王之墓也」，有「王」字，今本《漢書》無。《漢書》此文本諸《史記・季布欒布列傳》「此伍子胥所以鞭荊平王之墓也」句[39]，《史記》於「荊平」後有「王」字，與《治要》引《漢書》相同，則「王」字蓋為今本《漢書》脫文。宋祁云：「『荊平』字下當有『王』字。」指出應作「荊平王」為是。王先謙復云：「《史記》有『王』字。」[40]王氏蓋取《史記》相比較，以見有「王」字者意義較為明確。大抵《漢書》此文當據《治要》所引，以及《史記》所載補「王」字。

例 18：《漢書・張陳王周傳》「將軍亞夫揖」句（卷 40，頁 2058）

案：諸本《治要》皆作「將軍亞夫持兵揖」，有「持兵」二字，今本《漢書》無。《漢書》此文本諸《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將軍亞夫持兵揖曰」句，可見《史記》有「持兵」二字，與《治要》所引《漢書》同。大抵《漢書》原有「持兵」二字，後誤脫，唯《治要》所引《漢書》能存其舊。今《漢紀》亦作「將軍亞夫持兵揖曰」[41]，考《漢紀》雖有參考其他典籍，但仍以《漢書》所載為主。此有「持兵」二字，大抵可見《漢書》本有之。沈欽韓《漢書疏證》云：「《史記》作『持兵揖』，此脫兩字也。」[42]沈說是也。可知今本《漢書》當據補「持兵」二字。

例 19：《漢書・蒯伍江息夫傳》「漢遇我厚，吾豈可見利而背恩乎」句（卷 45，頁 2163）

案：諸本《治要》皆作「漢王遇我厚」，有「王」字，今本《漢書》無。考諸《後漢書・皇甫嵩朱儁列傳》「昔韓信不忍一餐之遇，而弃三分之業，利劒已揣其喉，方發悔毒之歎者，機失而謀乖也」句，章懷太子李賢注：「《前書》，項羽使武涉說韓信，信曰：『漢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背之不祥。』又蒯通說信，令信背漢，參分天下，鼎足而立。信曰：『漢王遇我厚，豈可背之哉？』後信謀反，為呂后所執，歎曰：『吾

39 漢・司馬遷：《史記》，卷 100，頁 2729。

40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100，頁 3314。

41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孝文皇帝紀下〉，《前漢紀》，卷 8，頁 126。

42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27，頁 58a。

不用蒯通計，為女子所詐，豈非天哉！』」[43]可見其引《漢書》正作「漢王遇我厚」。又，《長短經》卷 7〈懼戒第二十〉引此文亦作「漢王遇我厚」[44]，宋代類書《太平御覽》卷 463「人事部」亦然。[45]準此，唐代注解、唐宋類書引此文皆作「漢王遇我厚」，加之以韓信以為漢王劉邦厚待之，所指當為人而非漢，故《治要》所引是矣，今本《漢書》可據補「王」字。

例 20：《漢書・賈誼傳》「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句（卷 48，頁 2244）

案：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作「并心放於進取」，天明本《治要》、今本《漢書》無「放」字。考此文亦見賈誼《新書・時變》，作「并心於進取」[46]，無「放」字。此言商鞅違逆禮義，背棄倫理，將心思全部用在耕戰之事上，行之兩年，秦國的習俗一天比一天敗壞。如據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增一「放」字，放者置也，「并心放於進取」之句意更為鮮明。《漢書》、《新書》之文皆可據補。天明本《治要》每據所引原典更改《治要》之文，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此亦一例。

例 21：《漢書・爰盎鼂錯傳》「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墜」句（卷 49，頁 2285）

案：諸本《治要》皆作「如飛鳥走獸放於廣野」，有「放」字，今本《漢書》無。宋祁曰：「浙本『居』字下有『也』字。『獸』字下有『放』字。若去『也』、去『放』，語迫而不文。『放』字猶害於義。」宋祁以為如無「放」字，有害於義，不好解釋。王先謙曰：「《治要》引有『放』字，浙本是也。此奪文。」[47]王先謙認同宋祁所言，援引《治要》為據，以為浙本有「放」者為是。王說是也。可知今本《漢書》當據補「放」字。

例 22：《漢書・張馮汲鄭傳》「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為將，豈憂匈奴哉」句（卷

---

43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71，頁 2303。

44 唐・趙蕤：《長短經》，卷 7，頁 10a。

45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463，頁 5b。

46 漢・賈誼撰，鍾夏、閻振益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3，頁 97。

47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49，頁 3730。

50，頁 2313）

案：諸本《治要》皆作「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將」，有「時」字，今本《漢書》無。考《漢書》此文實本《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而《史記》原有「時」字。[48]《藝文類聚》卷 59「武部」引《漢書》此文已無「時」字[49]，是唐本《漢書》久脫之矣。宋代《太平御覽》卷 483 亦然。[50]王若虛《史記辨惑》嘗謂《史記》有「時」字者云：「『時』字甚悖。」[51]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時』字衍，《漢書》無。」[52]可見王若虛以為有「時」字不合理，而梁玉繩竟直據《漢書》而以為乃衍文。王念孫持見相異，以為「時」非衍文，其《讀書雜志》云：

> 《群書治要》引此「牧」下有「時」字，是也。今本無「時」字者，後人不解其義而刪之耳。「時」讀為「而」，言吾獨不得廉頗李牧而為將也。「而」、「時」聲相近，故字相通。〈賈誼傳〉「故自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大戴記・保傅篇》「而」作「時」。〈聘義〉曰「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大戴記・朝事篇》「而」作「時」。《史記・太史公自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漢書・司馬遷傳》「而」作「時」。是其證。《史記》亦有「時」字。[53]

王念孫以為「時」與「而」聲近相通，且援引大量書證以明「時」與「而」之可通，持之有故，論之有據，王說是也。《群書治要》亦王氏之依據，可知今本《漢書》當補「時」字。考究文義，文帝慨嘆不得廉頗、李牧而為將，如果有這樣的將領，便不用憂慮匈奴，亦當以有「時」字方可通讀。

例 23：《漢書・賈鄒枚路傳》「係絕於天不可復結，隊入深淵難以復出」句（卷 51，頁 2359）

案：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皆作「係絕於天下不可復結」，有「下」字則義較圓足，天明本《治要》與今本《漢書》同。天明本《治要》每據所引原典更改

---

48 漢・司馬遷：《史記》，卷 102，頁 2757。

49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59，頁 1060。

50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483，頁 3b。

51 金・王若虛：《史記辨惑》，《滹南遺老集》（四部叢刊影印舊鈔本），卷 19，頁 7b。

52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33，頁 1361。

53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頁 775。

《治要》之文，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此亦一例。考《漢書》此文下既有「深淵」，則上作「天下」正可相比對，故今本《漢書》可補「下」字。

例 24：《漢書・李廣蘇建傳》「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數月，昭帝即位」句（卷 54，頁 2465）

案：諸本《治要》於「數月」下緊接「卒得全歸」四字，此四字乃今本《漢書》所無。《治要》所引亦無「昭帝即位」四字。蘇武持漢節滯留匈奴 19 年，一直繫心漢室，其始出於武帝天漢元年（前 100），在昭帝始元 6 年（前 81）方得歸漢。《治要》此言「卒得全歸」，蓋指蘇武等九人終於得以在昭帝一朝全身歸漢。考此四字今本《漢書》無，亦不見於《史記》以至於其他典籍，蓋為《漢書》佚文。此乃《治要》存唐代《漢書》舊貌之一例，可見彼時文字與今本有相異也。

例 25：《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堯受命，以天下為憂，而未以位為樂也」句（卷 56，頁 2508）

案：諸本《治要》皆作「而未聞以位為樂也」，有「聞」字，今本《漢書》無。宋人袁說友《東塘集》卷 11 載其「講義」，其中有〈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篇，援引董仲舒所言亦作「而未聞以位為樂」。[54]可知《漢書》原有「聞」字。又，王念孫《讀書雜志》云：「《群書治要》引此『未』下有『聞』字，語意較完。」[55]王說是也，今本《漢書》可據補「聞」字。

例 26：《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得其要，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句（卷 58，頁 2616）

案：諸本《治要》皆作「得其要術」，有「術」字，今本《漢書》無。觀乎《漢書》下文有「不得其術」句，則「得其要」自當與「不得其術」相對，故《治要》作「得其要術」者是矣。又，《漢紀》作「得其要術，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昏於上，官亂於下」[56]，「得其要」下亦有「術」，蓋《漢書》本亦有之。

---

54 宋・袁說友：〈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東塘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1，頁 13b。

55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頁 804。

56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孝武皇帝紀二〉，《前漢紀》，卷 11，頁 188。

宋祁云：「浙本云：『得其要術。』」王念孫《讀書雜志》云：「『術』字承上文『謂之術』而言，下文『不得其術』，又對『得其要術』而言，則有『術』字者是也。《群書治要》引此亦有『術』字，《漢紀》同。」[57]宋祁指出浙本《漢書》有「術」字，王念孫援引《治要》，以為有「術」字者是矣；則今本《漢書》當據補。

例 27：《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孝宣承統，纂修洪業，亦講論六藝，招選茂異，而蕭望之、梁丘賀、夏侯勝、韋玄成、嚴彭祖、尹更始以儒術進，劉向、王褒以文章顯，將相則張安世、趙充國、魏相、丙吉、于定國、杜延年，治民則黃霸、王成、龔遂、鄭弘、召信臣、韓延壽、尹翁歸、趙廣漢、嚴延年、張敞之屬，皆有功迹見述於世」句（卷 58，頁 2634）

案：諸本《治要》皆作「皆有功迹見述於後世」，有「後」字，今本《漢書》無。考《文選》引〈公孫弘傳贊〉此句亦作「皆有功迹見述於後世」[58]，有「後」字，與《治要》所引同，是唐本《漢書》有「後」字之明證。今本《漢書》可據補「後」字。

例 28：《漢書・楊胡朱梅云傳》「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句（卷 67，頁 2915）

案：諸本《治要》皆作「及後當治殿檻」，有「殿」字，今本《漢書》無。檻即欄干，殿檻即宮殿之欄干。《漢書》前文有「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句，意謂御史將朱雲拉下朝堂，朱雲攀住殿上的欄干，欄干最終為朱雲所拉斷。後來理應修葺，可是成帝以為當維持原貌，以此為鑒。因此，承上文「殿檻」二字，此處亦當據《治要》並《漢書》上文補一「殿」字。王先謙云：「官本『治』下有『殿』字。」[59]官本有「殿」字者是也。《太平御覽》卷 427「人事部」引此文亦有「殿」字[60]，鄭樵《通志》卷 100 所引亦然。[61]

---

57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頁 821。

58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49，頁 2173。

59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67，頁 4592。

60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 427，頁 3a。

61 宋・鄭樵：《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00，頁 74b。

例 29：《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句（卷 72，頁 3088）

案：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皆作「豪强大姓家蠶食無厭」，有「家」字，義較圓足，天明本《治要》與今本《漢書》同。天明本眉校云：「『姓』下舊有『家』字，刪之。」天明本《治要》每據所引原典更改《治要》之文，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此亦一例。宋祁云：「『大姓』下疑有『家』字。」[62]宋氏疑之有理，今據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即可知《漢書》原有「家」字，今本《漢書》可據補。

（二）證今本《漢書》及顏注之異文

例 30：《漢書・禮樂志》「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句（卷 22，頁 1030）

案：諸本《治要》作「棄禮義」，今本《漢書》「棄」作「廢」。考《漢書・禮樂志》此文，實出賈誼《新書・俗激》，其文作「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醜」。[63]然而，《新書》之文亦作「棄」，與《治要》引《漢書》同，可知「廢」本作「棄」。考俗寫「棄」字多从「世」，如「𡗜」、「𣪍」等，故在唐代便因避改唐太宗李世民之名諱而缺筆或改形[64]；此外，改用義項相同的代用字亦是另一方法。因此，《漢書》傳鈔時遂改「棄」為「廢」，因成異文。

例 31：《漢書・禮樂志》「顯宗即位」句（卷 22，頁 1035）

案：諸本《治要》作「明帝即位」，今本《漢書》「明帝」作「顯宗」。李奇曰：「明帝即顯宗。」[65]據李奇所言，《漢書》原作「明帝」，今所見本卻改作「顯宗」，遂與注釋不符。大抵《漢書》歷經唐代傳鈔，因避唐中宗李顯名諱，故不用「顯宗」而改稱「明帝」。

例 32：《漢書・刑法志》「唐虞之際，至治之極」句（卷 23，頁 1081）

案：諸本《治要》作「唐虞之隆」，今本《漢書》「隆」作「際」。考究文義，言「唐虞之隆」與「至治之極」，取「隆」與「極」作對比，意義明確。如作「唐虞之

---

62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72，頁 4793。

63 漢・賈誼撰，鍾夏、閻振益校注：《新書校注》，卷 3，頁 91。案：《漢書》作「廉恥」，《新書》作「廉醜」，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頁 760 云：「『廉醜』即『廉恥』，語之轉耳。」

64 詳參竇懷永：〈唐代俗字避諱試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9：3（2009.5），頁 172。

6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2，頁 1035。

際」，則稍有不及，故《治要》作「隆」者較是。《漢書・藝文志》、〈東方朔傳〉、〈匡張孔馬傳〉皆有「唐虞之隆」句，是《漢書》有此句式之證。唐人李德裕〈宰相與盧鈞書〉引作「雖唐虞之際，至理之極」[66]，引「治」字作「理」，避高宗李治名諱，顯為唐本之遺。此中作「際」，與《治要》異，是唐本《漢書》異文之證。

例 33：《漢書・刑法志》「竄三苗」句（卷 23，頁 1081）

案：諸本《治要》作「殺三苗」，今本《漢書》「殺」作「竄」。二者文字雖異而意義實同。王引之《經義述聞》云：

> 「殺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孔曰：「殺，『㪅』字之誤。《古文尚書》曰：『㪅三苗。』㪅之言竄也。」家大人曰：孔說非也。「殺」非「殺戮」之「殺」，乃「槃」之借字，謂放流之也。字亦通作「蔡」。《說文》：「槃，糜槃，散之也，從米殺聲。」昭元年《左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曰：「蔡，放也。」釋文：「上『蔡』字音素葛反，放也。《說文》作『槃』，音同。下『蔡叔』如字。」正義曰：「槃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也。」又《說文》：「㪅，讀若《虞書》『㪅三苗』之『㪅』。」今《書》作「竄」，《字林》「竄，七外反」，與「㪅」同音。「㪅」、「竄」、「槃」、「殺」、「蔡」五字聲近而義同，皆謂放流之也。然則「殺三苗」即竄三苗，故《孟子・萬章篇》亦云「殺三苗於三危」，非「㪅」字之誤。[67]

王引之援引王念孫所言，以為「『㪅』、『竄』、『槃』、『殺』、『蔡』五字聲近而義同，皆謂放流之也」，則五字皆可通。王說是也。上引《治要》作「殺三苗」，今本《漢書》「殺」作「竄」，字雖有異而實可相通。

例 34：《漢書・刑法志》「是猶以鞿而御駻突」句（卷 23，頁 1112）

案：《治要》作「是猶以鞿羈而御駻馬」，「鞿羈」，今《漢書》無「羈」，而伯 3557 有之，是唐本如此。又，考今《漢書》此句有注，孟康曰：「以繩縛馬口之謂鞿。」晉灼曰：「鞿，古羈字也。」如淳曰：「駻音捍。突，惡馬也。」師古曰：「馬絡頭曰

---

66 唐・李德裕：《李文饒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文集，卷 9，頁 9b。

67 清・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述十二」，頁 701-702。

羈也。」觀顏師古所援引孟康、晉灼、如淳，以及己注，知「䩞」字之義，以及「䩞」為「羈」之古字。準此，是《治要》之「䩞」、「羈」本一字，「羈」本為旁校之文，後傳鈔者誤入正文，因衍一字。今並存二字，旨在見《治要》與唐寫本《漢書》相同。

例 35：《漢書・食貨志上》「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句（卷 24 上，頁 1117）

案：諸本《治要》作「治國安人之本也」，今本《漢書》「人」作「民」，唐寫本「民」缺末筆。[68]大抵典籍歷經傳鈔，自當據當時情況避諱。《治要》作「人」，自是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之明證。《漢書》嘗經唐代傳鈔；唐人顏師古注解《漢書》，周廣業所云：「顏師古注《漢書》，凡舊注所有『世』字、『民』字皆仍之，至己說則易『世』以『代』、易『民』以『人』。」[69]是《漢書注》遇上唐太宗李世民名諱，在二十三家前人舊注當中不避，師古己說則易「世」為「代」、「民」為「人」矣。[70]陳垣指出避諱常用之法有三，曰改字，曰空字，曰缺筆。[71]觀乎上引文獻，《治要》乃屬改字避諱，唐寫本則屬缺筆避諱。至於《漢書》，當時必有所避，及至後世而回改，鈔本最能保存典籍舊貌，故《治要》、唐寫本《漢書》皆有所存焉。

例 36：《漢書・食貨志下》「師古曰：言皆采銅鑄錢，廢其農業，故五穀不多也。為音於偽反。不為多，猶言為之不多也」句（卷 24 下，頁 1155）

案：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作「民采劍鑄錢」，天明本《治要》、今本《漢書》「劍」作「銅」。考鑄錢之物料，乃係銅而非劍，故今本《漢書》所載較是。又，天明本《治要》好以原典回改，失卻《治要》存舊之作用。此亦一例。又案：《治要》成書之時，顏師古未嘗注釋《漢書》，觀此注今題師古所撰，必有所本而沒其名。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嘗以互見文獻之法，臚列顏師古注解之所本，以見其文獻

68 本文舉例所言「唐寫本《漢書》」，乃指《古逸叢書》所收《漢書・食貨志》。

69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15，頁 405。

70 有關鈔本避諱之情況，詳參拙作：〈論避諱與兩漢典籍之傳鈔〉，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6-30。

71 陳垣：《史諱舉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卷 1，頁 1。

來源。《治要》此注，楊明照雖未知注者，仍有予以收錄。[72]

例 37：《漢書・食貨志下》「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優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句（卷 24 下，頁 1157）

案：金澤文庫本《治要》作「天下苦其勞」，天明本、駿河版《治要》、今本《漢書》「苦」作「共」。《治要》於中國久佚，至清嘉慶初年天明本始回傳中國，清人無緣得見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等。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云：「〈平準書〉作『天下苦其勞』，或疑『共』乃『苦』字爛文。」[73]今據金澤文庫本《治要》，知其所引《漢書》正作「苦」，則今本《漢書》作「共」者當誤，益證張文虎所疑誠是。考師古注：「共猶同。」[74]是其所見《漢書》已作「共」。《治要》之成書時代與《漢書》顏注相若，則是當時所見《漢書》或有異文，亦未可知。

例 38：《漢書・食貨志下》「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句（卷 24 下，頁 1184）

案：諸本《治要》作「不可勝計」，今本《漢書》「計」作「行」。就文義而論，前謂「犯法者多」，則下文似為「不可勝計」，故作「計」較為合理。

例 39：《漢書・韓彭英盧吳傳》「王失職之蜀，民亡不恨者」句（卷 34，頁 1864）

案：諸本《治要》作「今失職之蜀」，今本《漢書》「今」作「王」。考《漢紀》亦作「王失職之蜀」[75]，《長短經》卷 4 亦然。[76]可知《漢書》之文本當作「王」，《治要》作「今」者乃「王」之訛。汪辟疆云：「書鈔在六朝唐初最盛，但鈔而不類，故與類書不同。今存者如《群書治要》、《意林》，皆可看。亦因其保存古書至多也。」[77]然而，類書書鈔仍有其本身之問題，汪紹楹云：「古類書可用以來校理古籍，但是它的本身也有待於校理。」[78]就此例而言，《漢書》作「王」更為正確。

---

72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109。

73 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清同治刻本），卷 5，頁 27a。

7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下，頁 1157。

75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高祖皇帝紀〉，《前漢紀》，卷 2，頁 19。

76 唐・趙蕤：《長短經》，卷 4，頁 4a。

77 汪辟疆：〈讀書說示中文系諸生〉，《汪辟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48。

78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前言〉，《藝文類聚》，頁 13。

例 40：《漢書・韓彭英盧吳傳》「若燕不破，齊必距境而以自彊」句（卷 34，頁 1871）

案：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作「弱燕不破」，天明本《治要》、今本《漢書》「弱」作「若」。宋祁云：「『若』，一作『弱』。」[79]指出《漢書》有一本作「羽」，與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同。天明本《治要》每據所引原典更改《治要》之文，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此亦一例。作「若」、「弱」在文義上俱可通，惟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時為近古，較今本《漢書》可信。

例 41：《漢書・韓彭英盧吳傳》「反書聞，上乃赦赫，以為將軍。召諸侯問：布反，為之柰何」句（卷 34，頁 1888）

案：諸本《治要》作「上召諸將問」，今本《漢書》「將」作「侯」。王先謙云：「官本『侯』作『將』，是。」[80]王氏指出官本《漢書》作「諸將」，恰與《治要》所引相同，王說是也。《史記・黥布列傳》亦作「召諸將問」[81]，唐代類書《長短經》卷 6 [82]引此文亦作「諸將」，皆與《治要》所引《漢書》相同。總之，高祖召問，當為諸將而非諸侯，今本《漢書》當誤。

例 42：《漢書・楚元王傳》「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句（卷 36，頁 1944）

案：諸本《治要》作「今出號令」，今本《漢書》「號」作「善」。《資治通鑑》錄漢紀、《崇古文訣》載劉向言封事等引此文皆作「善」，與《漢書》同。[83]《治要》所引作「號令」，或涉上文「號令如汗」。其實，「號令」與「善令」皆可通，或乃唐代《漢書》之異本也。

例 43：《漢書・楚元王傳》「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句（卷 36，頁 1960）

案：諸本《治要》作「宗族磐牙」，今本《漢書》「牙」作「互」。《漢書》顏師

---

79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34，頁 3187。

80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34，頁 3208。

81 漢・司馬遷：《史記》，卷 91，頁 2604。

82 唐・趙蕤：《長短經》，卷 6，頁 12b。

83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8，頁 911；宋・樓昉：《崇古文訣》（明刻本），卷 6，頁 4b。

古注：「磐結而交互也。字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也。」[84]此言「字或作牙」，是《治要》所引正與師古所言之「或本」相同。考歷代典籍引及此文皆作「宗族磐互」，只有《治要》引「互」作「牙」，據顏師古所言，是其時所見唐本《漢書》有作「牙」者，與《治要》所據相同。

例 44：《漢書・賈誼傳》「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句（卷 48，頁 2253）

案：諸本《治要》作「秦王持天下」，今本《漢書》「持」作「治」。疑《治要》傳鈔時避改唐高宗李治名諱。唐高宗李治，陳垣《史諱舉例》以為「治」字，「改為持，為理，或為化。稚改為幼」。[85]是典籍如遇「治」字，則必需避改，是諸本《治要》保持唐初舊貌也。《漢書》理應在唐代傳鈔時亦避改，然出於後世回改，今已使用「治」字，與《治要》不同。

例 45：《漢書・張馮汲鄭傳》「繇此言之，陛下雖得李牧，不能用也」句（卷 50，頁 2314）

案：諸本《治要》作「陛下雖得頗、牧」，今本《漢書》「頗」作「李」。觀乎上文言「廉頗、李牧」，則諸本《治要》作「頗、牧」是也。王先謙云：「上文數處皆言廉頗、李牧，因唐大父獨善牧，故但言牧事。然舉牧即以例頗。此處總結上文，仍應頗、牧並稱，『李』當爲『頗』字之誤也。《治要》引此，正作『陛下雖得頗、牧』，《漢紀》同。《史記》、《通鑑》竝作『陛下雖得廉頗、李牧』。本傳贊：『曷爲不能用頗、牧？』以頗、牧二字並稱，亦其證。」[86]王氏遍引《漢紀》、《史記》、《通鑑》等，證當作「頗、牧」，其言是也。今本《漢書》此文殆誤。

例 46：《漢書・賈鄒枚路傳》「下垂不測之淵」、「隊入深淵難以復出」句（卷 51，頁 2359）

案：諸本《治要》作「下垂之不測之深」，今本《漢書》「深」作「淵」。《治要》避唐高祖李淵名諱，故改為「深」。又諸本《治要》作「墜入深泉難以復出」，今本

[8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36，頁 1960。
[85] 陳垣：《史諱舉例》，卷 8，頁 108。
[86]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50，頁 3767。

《漢書》「泉」作「淵」。《治要》避唐高祖李淵名諱，故改為「泉」。《史諱舉例》指出，唐高祖名諱淵，「淵改為泉，或為深」。[87]據上兩例，可知《治要》鈔本能存舊，而《漢書》想必當時避諱，後世回改，故不復相同。[88]

例 47：《漢書・賈鄒枚路傳》「夫繼變化之後，必有異舊之恩，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句（卷 51，頁 2368）

案：諸本《治要》作「必有異舊之德」，今本《漢書》「德」作「恩」。王念孫云：

> 「夫繼變化之後，必有異舊之恩」。《漢紀・孝宣紀》「變化」作「變亂」，「異舊之恩」作「雋異之德」。念孫案：上文曰「禍亂之作，將以開聖人」，下文曰「深察禍變之故，迺皇天之所以開至聖」，則作「變亂」者是也。宣帝繼昌邑王之後，故曰「繼變亂之後」，作「變化」則非其義矣。「異舊」亦當依《漢紀》作「雋異」，今本「雋」誤為「舊」，又誤在「異」字之下耳。宣十五年《左傳》注曰：「雋，絕異也。」雋異之恩，謂非常之恩，下文曰「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意」，所謂「雋異之恩」也。若作「異舊之恩」，則非其義矣。《群書治要》所引已誤。[89]

王念孫以《漢紀》為據，以為當作「雋異之德」。[90]王氏復以為《漢書》當依《漢紀》作「雋異」，今《漢書》將「雋」誤爲「舊」，復誤置於「異」字之下。王氏所言大抵有理，然尚可作補充。《漢書》引作「恩」，《漢紀》作「德」，此未尚討論。又，王氏謂「《群書治要》所引已誤」，所針對在於乃「異舊」而非「雋異」；至於《治要》所引亦作「德」而非「恩」，王氏並未注意。大抵《治要》所引作「德」者，亦屬《漢書》異文，未必為誤。

例 48：《漢書・董仲舒傳》「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顓為自恣苟簡之治」句（卷 56，頁 2504）

案：諸本《治要》作「其心欲盡滅先聖之道」，今本《漢書》「聖」作「王」。《漢

---

87 陳垣：《史諱舉例》，卷 8，頁 108。

88 有關典籍傳鈔與避諱之關係，詳參拙作：〈論避諱與兩漢典籍之傳鈔〉，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9 輯，頁 16-30。

89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頁 786-787。

90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孝宣皇帝紀一〉，《前漢紀》，頁 297。

紀》引此文亦作「先聖」[91]，不作「先王」，與《治要》所引同。殿本《漢書》亦作「先聖」，與《漢書補注》本相異。考究文義，「先王」與「先聖」俱可通，但以「先聖」較佳矣。

（三）《群書治要》所引《漢書》佚注

《群書治要》成書於貞觀 10 年（636），顏師古奉太子李承乾勅命撰《漢書注》，始於貞觀 11 年（637），貞觀 15 年（641）而書成。是魏徵撰《群書治要》之時，顏師古《漢書注》尚未成書。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嘗指出師古注多有所本而隱其名，楊文將師古注所本 37 種，其中第三十六種為「漢書舊注」，當中有四條注釋乃《治要》所引，而後來為師古所襲取。[92]今考《治要》成書在《漢書》顏注以前，則其注解自不可能本諸顏師古。《群書治要》引注，不明撰者，其引用《漢書》舊注亦然。《群書治要》所引注解，部分未有為顏師古《漢書注》所采，因而未知撰者誰屬，成為佚注。今舉例如下：

例 49：《治要》卷 14 注「所緩則賤，所急則貴」[93]

案：《漢書・食貨志下》「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句，李奇曰：「上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94]《群書治要》所引注未知出自何書，蓋《漢書》佚注。唐代杜佑《通典・食貨》援引《漢書・食貨志》此文並及注解，其所引亦作「所緩則賤，所急則貴」[95]，與《治要》相同。顏師古《漢書注》所引乃李奇注，與《群書治要》不同。《漢書》注解眾多，此魏徵與顏師古所引注解未必一致。

例 50：《治要》卷 14 注「鍾六石四斗」

案：《漢書・食貨志下》「率十餘鍾致一石」句，師古曰：「言其勞費用功重。」[96]

---

91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孝武皇帝紀二〉，《前漢紀》，頁 175。

92 詳參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學不已齋雜著》，頁 109-110。

93 此部分所引《治要》除非特別說明，否則悉據金澤文庫本。

9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下，頁 1150。

95 唐・杜佑：《通典》，卷 12，頁 275。

9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下，頁 1158。

考《治要》所引「鍾六石四斗」云云，亦見裴駰《史記集解》。[97]裴駰《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為解，未明作者為誰。自《漢書》成書後，注者甚眾，其中題為「《漢書音義》」而為裴駰所及見者，至少包括東漢延篤《漢書音義》、胡廣《漢書音義》、蔡邕《漢書音義》、應劭《漢書集解音義》、三國伏儼《漢書音義》、鄭氏《漢書音義》、李斐《漢書音義》、孟康《漢書音義》9 卷[98]、韋昭《漢書音義》7 卷[99]、兩晉司馬彪《漢書音義》、劉兆《漢書音義》、晉灼《漢書音義》、臣瓚《漢書集解音義》、呂忱《漢書音義》、徐廣《漢書音義》等共 15 家。[100]及至顏師古注釋《漢書》，不取《治要》此注，此乃二書注解相異之例。

例 51：《治要》卷 17 注「陶人作瓦器謂之甄」

案：《漢書・董仲舒傳》「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為」句，師古曰：「甄，作瓦之人也。鈞，造瓦之法其中旋轉者。甄音吉延反。」[101]今本《漢書》師古注與《治要》所引注解相異。《文選》卷 6 左思〈魏都賦〉「玄化所甄」句，張載注引《漢書音義》如淳曰：「陶人作瓦器謂之甄。」[102]可知此條並非佚注，然而顏師古及後不在此處援引如淳此注，故與《治要》所載相異。

例 52：《治要》卷 19 注「墜，物欲墜落也」

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易於決流抑隊」句，師古曰：「決欲流之水，抑將隊之物，言其便易。」[103]《群書治要》所引注解，未知孰為，蓋亦《漢書》佚注而已。顏師古《漢書注》不用此注，自別施行。

例 53：以下三句，今本《漢書》同一位置無注，只有《治要》有相關注解。

1、《治要》卷 16 引《漢書・賈誼傳》「六親有紀」句下有注「父母兄弟妻子」。

---

97 漢・司馬遷：《史記》，卷 30，頁 1422。

98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46，頁 1988。

99 唐・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28，頁 953。

100 裴駰以前注《漢書》而題曰「《漢書音義》」約有 15 家，說參張儐生：〈漢書著述目錄攷〉，收入陳新雄、于大成主編：《漢書論文集》（臺北：木鐸出版社，1976），頁 75-141。

10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56，頁 2501。

102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6，頁 271。

10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2，頁 3079。

今《漢書》無此注，蓋為《漢書》佚注。細考《治要》所引《漢書》，取今本《漢書》作比較，可知今本《漢書》於「以奉六親，至孝也」句下援引應劭曰：「六親，父母兄弟妻子。」[104]準此，則此注殆非《漢書》注解之佚文，然而《漢書》與《治要》之注解位置有所不同，蓋亦《治要》所本《漢書》注者與今本《漢書》顏師古注的差異。

2、《治要》卷 16 引《漢書・賈誼傳》「步中〈采齊〉，趍中〈肆夏〉」句下有注「詩樂也。步則歌之以中節」。今《漢書》無此注，蓋為《漢書》佚注。《文選》卷 48 揚雄〈劇秦美新〉「揚和鸞肆夏以節之」句，李善注援引此注「步則歌之以中節」，題作「《漢書音義》」。[105]

3、《治要》卷 16 引《漢書・賈誼傳》「若其服習積貫」句下有注「貫，習也」，今《漢書》無此注，蓋為《漢書》佚注。

五、《群書治要》所據《漢書》注本蠡測

《群書治要》成書於《漢書》顏師古注以前，書中所引《漢書》注釋即不明言出處，亦知不可能本諸顏注。《漢書》在顏師古注以前，注釋者眾，據顏師古〈《漢書》敘例〉所言，有所謂 23 家注解，包括荀悅、服虔、應劭、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項昭、韋昭、晉灼、劉寶、臣瓚、郭璞、蔡謨、崔浩等。此等注解，大抵皆為顏師古編撰《漢書注》時所本，且各人生活時代之次序，即如〈敘例〉所置。

今考《群書治要》所引《漢書》，兼錄注釋，雖沒有具名，然而取今本《漢書》作比較，可見其所出。今具列如下：

---

10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48，頁 2231。

105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48，頁 2153。

	《漢書》	《群書治要》						
	原注	卷 14	卷 15	卷 16	卷 17	卷 18	卷 19	總數
荀悅	21	0	0	0	1	0	1	2
服虔	584	1	0	6	1	1	1	10
應劭	1117	0	3	5	1	2	1	12
伏儼	9	0	0	0	0	0	0	0
劉德	49	0	0	0	0	0	1	1
鄭氏	120	1	2	1	1	0	0	5
李斐	22	0	0	0	0	0	0	0
李奇	347	8	2	0	0	2	1	13
鄧展	81	0	0	0	0	0	0	0
文穎	271	1	1	0	0	2	0	4
張揖	189	0	0	0	0	0	0	0
蘇林	421	0	0	0	2	2	0	4
張晏	663	0	2	5	6	1	2	16
如淳	945	10	3	10	4	0	2	29
孟康	839	7	3	3	3	0	1	17
項昭	2	0	0	0	0	1	0	1
韋昭	175	0	0	0	1	0	0	1
晉灼	650	0	2	1	1	0	2	6
劉寶	1	0	0	0	0	0	0	0
臣瓚	338	1	1	2	3	0	0	7
郭璞	141	0	0	0	0	0	0	0
蔡謨	4	0	0	0	0	0	0	0
崔浩	4	0	0	0	0	0	0	0
(顏師古)		4	3	2	2	1	0	12
佚注		2	0	6	0	3	2	13
總數		35	22	41	26	15	14	

就上表所見，《群書治要》所引《漢書》舊注共 15 家。依引用次數多寡，排序如下：

1. 如淳 29 次
2. 孟康 17 次
3. 張晏 16 次
4. 李奇 13 次
5. 應劭 12 次
6. 服虔 10 次
7. 臣瓚 7 次
8. 晉灼 6 次
9. 鄭氏 5 次
10. 文穎 4 次、蘇林 4 次
11. 荀悅 2 次
12. 韋昭 1 次、項昭 1 次、劉德 1 次

就《治要》所引《漢書》注，可知其出眾家，雖未有明引注者姓名，然其乃據《漢書》集注或集解本為主，則殆無可疑。在顏師古〈《漢書》敘例〉之中，嘗言前代嘗有「集注」或「集解」之作，其文如下：

> 《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等各為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為一部，凡十四卷，又頗以意增益，時辯前人當否，號曰《漢書集注》。[106]

此言服虔、應劭嘗就《漢書》撰有「音義」，各自流傳。至晉代學者晉灼之時，終將前代《漢書》注解集合為一部，並有己注，討論舊注之正誤，此書名為《漢書集注》。今考《隋書・經籍志》載錄此書 13 卷[107]，《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俱載錄此書 14 卷[108]，後者又兼載晉灼《音義》17 卷。[109]高似孫《史略》亦載為 13 卷。[110]此書自後書志即不復載錄，蓋已早佚。又，〈敘例〉復云：

> 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駮前說，喜引《竹書》，自謂甄明，非無差爽，凡二十四卷，分為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學者又斟酌瓚姓，附著安施，或云傅族，既無明文，未足取信。[111]

此可見有臣瓚《漢書集解音義》之書。臣瓚之個人資料，大抵闕如，只知其人約在晉代。與晉灼《集注》相若，臣瓚之書亦是臚列眾家，並下己見，以論定諸家舊注是非。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今皆佚，據顏師古所言，二書皆誤以為臣瓚此書乃應劭所撰。臣瓚《漢書集解音義》，《隋志》、新舊《唐書》俱不載，唯有高似孫《史略》錄之為 24 卷。[112]除了晉灼《漢書集注》、臣瓚《漢書集解音義》以外，蔡謨《漢書集解》亦屬另一部匯聚《漢書》舊注而其時代亦在顏師古以前的著述。〈敘例〉復云：

> 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但意浮功淺，不加隱括，

10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敘例〉，《漢書》，頁 1。

107 唐・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卷 33，頁 953。

108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46，頁 1988；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8，頁 1454。

109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58，頁 1454。

110 宋・高似孫：《史略》（古逸叢書本），卷 2，頁 11a。

11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敘例〉，《漢書》，頁 1-2。

112 宋・高似孫：《史略》，卷 2，頁 9a-9b。

> 屬輯乖舛，錯亂實多，或乃離析本文，隔其辭句，穿鑿妄起。職此之由，與未注之前大不同矣。謨亦有兩三處錯意，然於學者竟無弘益。[113]

此可見蔡謨之書大抵本諸臣瓚《漢書集解音義》，而此書與前二者最大相異之處，乃是其注釋散落《漢書》正文之中，與晉灼、臣瓚之將注解音義另成一書，其處理方法有所不同。蔡謨《漢書集解》在《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俱不載，蓋其注解併入《漢書》正文之中，與其他注家「音義」獨立成書者有所不同。當然，顏師古對蔡謨注本也不全然滿意，其中「意浮功淺，不加隱括，屬輯乖舛，錯亂實多，或乃離析本文，隔其辭句，穿鑿妄起」，問題頗多。據顏意，則蔡謨注本與今所見師古注本，其注釋位置當不盡相同，用以補足蔡本之失。

《群書治要》所用各書注本，如《詩》主毛、鄭，《書》用偽孔，《論語》採《集解》，俱有單一專屬，並不兼採諸本。因此，《治要》所用《漢書》注本，既及十五注家，但不採用十五人之單注本明矣。在此前提下，晉灼《漢書集注》、臣瓚《漢書音義集解》、蔡謨《漢書集解》皆有可能成為《群書治要》摘引所據。然而，《治要》所引有及於臣瓚注釋，則非晉灼《漢書集注》明矣。《治要》所引，嘗 8 次及於臣瓚注解，而無蔡謨注。另一方面，今《漢書》顏注在全書之中引用臣瓚 338 次，引及蔡謨僅 4 次。據此，《治要》所採《漢書》注本似屬臣瓚《漢書集解音義》。然而，誠如上文所論，顏師古嘗言「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則臣瓚之本並不包括《漢書》正文，而蔡謨《漢書集解》則為兼附正文和注釋的《漢書》注本。如取今《漢書》顏注與《治要》所引《漢書》舊注比較，可見二者下注的位置雖不盡相同，大抵即師古所言蔡謨本「離析本文，隔其辭句」。惟二者注解位置其實相去不遠，因此《治要》編撰之時理應參考蔡謨注本，而非採用臣瓚本並將逐條舊注重置《漢書》正文之下。

就上表所見，《群書治要》所引《漢書》舊注，其中有 12 條不在二十三家舊注之列，而在今《漢書》中直接題為「師古曰」。有關顏師古《漢書注》的特色，前賢論之詳矣，如王錦貴云：

---

11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敘例〉，《漢書》，頁 2。

> 「顏注」的形式是集注。所謂「集注」，就是博引唐代以前二十三家注釋，然後在「師古曰」以下，或肯定，或否定，以申述個人見解。顏師古徵引前人注釋最多的是服虔、應劭、晉灼、如淳、臣瓚和蔡謨等各家，顏氏正是在前人基礎上，或補充遺漏，糾正錯誤，或取長補短，折中潤色。[114]

顏師古注理應先援引諸家眾說，然後施以己注，申述個人見解，形式上與晉灼、臣瓚、蔡謨等頗為相類。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嘗指出師古注多有所本而隱其名，其中包括一種為「漢書舊注」，當中有 4 條注釋乃《治要》所引，而後來為師古所襲取。[115]如上文所論，《治要》所採《漢書》注本當為蔡謨《漢書集解》，此 12 條注解雖未必全出蔡謨自注，但既屬唐前舊注，吉光片羽，彌足珍貴。

六、結語

本文分析唐人魏徵等所編《群書治要》引用《漢書》及其注釋的情況，並嘗討論《群書治要》之校勘價值。今總之如下：

（一）《群書治要》50 卷，今餘 47 卷，遍引經、史、子等共 65 種典籍，且當時乃初唐之本，保其舊貌，彌足珍貴。就本文討論之重點《漢書》而言，《治要》成書早於顏師古之注《漢書》，所見本有與顏師古不盡相同者，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二）《群書治要》自宋以後在中國久佚，在日本卻有流傳。自清嘉慶初年回傳中國以後，校勘學家如高郵王氏父子便對《群書治要》多番引用，勘正許多文本傳鈔之誤。在王念孫《讀書雜志・讀漢書雜志》之部，可見王念孫多用《群書治要》作為推論的佐證。可是，王念孫雖極具卓識，然其所據《群書治要》僅為天明本，並不見其他善本，誠為憾事。

（三）今所存《群書治要》有四個重要本子，一為平安時代九条本（殘本，只

114 王錦貴：《《漢書》與《後漢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92。

115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學不已齋雜著》，頁 109-110。

餘七卷可讀），二為鎌倉時代金澤文庫卷子本，三為元和活字駿河版，四為天明刻本。由於清代校勘學家無緣參考金澤文庫本等，致使部分推論存有可補充的空間；甚或可用金澤文庫等本，糾正清代校勘家的校勘失誤。

（四）《漢書》地位遠較《史記》為高，就《群書治要》所引用達八卷之多已可知，《史記》則僅為一卷半矣。《群書治要》載錄漢事，只用《漢書》而不用《史記》，採錄《史記》僅為秦或以前史事，則《史記》、《漢書》孰為輕重於此可見矣。

（五）《群書治要》在唐代中晚期已傳至日本，較能保存典籍舊貌。此外，敦煌、吐魯番之《漢書》，亦可取與《群書治要》，以及今本《漢書》作一對比，以見唐本《漢書》之風貌。

（六）《群書治要》所採諸書，必用單一注本，如《詩》主毛、鄭，《書》用偽孔，《論語》採《集解》，故其採錄《漢書》亦然。《治要》引《漢書》注有十四家，自當採之「集解」而非單行注本。晉灼《漢書集注》、臣瓚《漢書音義集解》、蔡謨《漢書集解》皆有可能成為《群書治要》摘引所據。然而，三本之中唯有蔡謨注本乃兼附正文和注釋的《漢書》注本，當為《治要》所據。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漢・史游撰，唐・顏師古注：《急就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前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漢・賈誼撰，鍾夏、閻振益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唐・李德裕：《李文饒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趙蕤：《長短經》，北京：中華書局，2017。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唐・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魏徵、褚亮、虞世南、蕭德言撰：《群書治要》，北京：團結出版社，2016。

＊唐・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1989。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宋・袁說友：《東塘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宋・高似孫：《史略》，古逸叢書本。

宋・樓昉：《崇古文訣》，明刻本。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鄭樵：《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金・王若虛：《史記辨惑》，《滹南遺老集》，四部叢刊影印舊鈔本。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等校點：《讀書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清・朱一新：《漢書管見》，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第 3 冊，長沙：岳麓書社，1994。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清同治刻本。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箚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二、近人論著

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王錦貴：《《漢書》與《後漢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汪辟疆：《汪辟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頁 193-216。

＊姚軍：〈敦煌《漢書》唐寫本的校勘價值〉，《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3：3（2013.6），頁 77-79、83。

張儐生：〈漢書著述目錄攷〉，收入陳新雄、于大成主編：《漢書論文集》，臺北：木鐸出版社，1976，頁 75-141。

陳垣：《史諱舉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楊明照：〈《漢書》顏注發覆〉，《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51-114。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7（2018.7），頁 1-40。

潘銘基：〈論避諱與兩漢典籍之傳鈔〉，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6-30。

潘銘基：〈論《群書治要》去取《史記》之敘事方法〉，《國文天地》411（2019.8），頁 24-32。

竇懷永：〈唐代俗字避諱試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9：3（2009.5），頁 165-174。

＊〔日〕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斯道文庫論集》25（1990.3），頁 121-210。

P.M.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Han*] Ban Gu, *Han Shu* [Book of the H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2).

[*Song*] Li Fang, *Tai Ping Yu Lan* [Imperial Overview from the Taiping Reig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0).

Poon Ming Kay, "A Study of the Qunshu Zhiyao from Japan's Heian Period" i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7 (Jul. 2018), pp. 1-40.

[*Qing*] Wang Nian Sun, *Du Shu Za Zhi* [Notes on Collation of Ancient Book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15).

[*Qing*] Wang Xian Qian, *Han Shu Bu Zhu* [Supplementary Notes of Book of the Han]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8).

[*Tang*] Wei Zheng, *Qun Shu Zhi Yao* [Important Matters of Governance from All Types of Literature] (Tokyo: Oiko-shoin Publishing, 1989).

Yang Ming Zhao, "Han Shu Yan Zhu Fa Fu" [The Basis of Yan Shigu's Annotations in *Han Shu*] Adopted in *Xue Bu Yi Zhai Za Zhu* [Study Endlessly Miscellaneous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5), pp. 51-114.

Yao Jun, "Collation Value of the History of Han Dynasty Written on Paper in Tang Dynasty in Dunhuang" in *Journal of Baoj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33:3 (Jun. 2013), pp. 77-79, 83.

Yasushi Ozaki, "Gun Sho Chi Yō To So No Gen Son Hon" [Qun Shu Zhi Yao and Its Existing Copies] in *Bulletin of the Shidô Bunko Institute* 25 (Mar. 1990), pp. 121-210.

[*Qing*] Zhou Guang Ye, *Jing Shi Bi Ming Hui Kao* [Research on Taboo Examples in Ancient Documents]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15).